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08號

原告 王禹森  
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  
複代理人 陳禎律師  
被告 李秉謙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02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緣訴外人陳進枝為陳義龍、陳信智、陳應明之父親。因訴外人炫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炫陽公司）承包位在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件工區）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基礎工程（下稱本件工程）整地工作，陳進枝、陳義龍、陳信智、陳應明均受僱炫陽公司施作現場整地工作，陳進枝負責駕駛挖土機，訴外人韓國明係炫陽公司之工程師，擔任工地主管，原告則受僱施作本件工區整地後立基樁之後續工程。民國110年9月17日下午1時40分許，原告在本件工區內擔心整地工作影響其已施作之基樁工程，向陳進枝抗議，雙方發生口角，陳進枝表示原告非其老闆，不能阻止其施工，

01 原告遂要求陳進枝找老闆來，陳進枝聯繫陳義龍到場後，雙  
02 方發生爭執，過程中，陳信智與被告先經由不詳方式獲悉上  
03 情，遂由陳信智駕駛機車附載被告到場，由陳信智直接駕駛  
04 機車附載被告自後碰撞原告，使原告跌坐在地後，陳義龍見  
05 狀，旋利用上開原告遭撞跌坐之情形，與陳信智、被告各以  
06 徒手、腳踹或持工地安全帽之方式，共同毆打跌坐地上之原  
07 告，原告不堪毆打乃抱頭蜷曲在地。陳應明隨後亦經由不詳  
08 方式獲悉上情而到場，見狀又與陳義龍、陳信智、被告於原  
09 告欲起身時，由陳應明將其拉下，與陳義龍、陳信智、被告  
10 共同徒手毆打原告。原告歷經上開多次毆打後，因此受有頭  
11 部鈍傷、胸部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背部挫  
12 擦傷等傷害。被告上開行為所涉刑事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  
13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00號判決有罪確定。

14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已支出  
15 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38元、不能工作損失1萬3,920  
16 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4,55  
17 8元，暨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前揭一、(一)部分之事實，業據提出奇美醫療財團法  
23 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  
24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營偵字第2122號起訴書附卷為  
25 證（附民字卷第17頁至第25頁），並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  
26 0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訴字卷第17頁至第37頁），復經本  
27 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爭執前揭原告  
29 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30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08 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陳義龍、  
09 陳信智、陳應明共同以駕駛機車衝撞原告、徒手、腳踹或持  
10 工地安全帽毆打等方式傷害原告，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共  
11 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依前揭規定，自應  
12 由被告與共同侵權行為人陳義龍、陳信智、陳應明對原告負  
13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4 (三)原告受有之損害項目、金額：

15 1.醫療費用部分：

16 原告主張其因治療前揭傷勢，支出醫療費用638元乙節，有  
17 柳營奇美醫院112年10月20日(112)奇柳醫字第1411號函及  
18 所附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訴字卷第61頁至第63頁)，經  
19 核均屬原告治療上開傷勢及主張權利之必要費用，堪認屬  
20 實。

21 2.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2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等人本件行為受有前揭傷勢，需休養3日  
23 不能工作等情，業據提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為證  
24 (附民字卷第17頁)，堪認屬實；至原告主張其為嘉恩工程  
25 有限公司(由原告1人股東組成，下稱嘉恩公司)及一智照  
26 明工程行(由原告1人獨資經營，下稱一智工程行)之負責  
27 人，依嘉恩公司、一智工程行11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換  
28 算原告每日薪資為4,640元等節，固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  
29 公示資料、資產負債表、11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在卷為  
30 憑(附民字卷第27頁至第37頁)，惟原告因上開傷勢需休養  
31 不能工作之3日期間，嘉恩公司、一智工程行之營運業務是

01 否即因此陷於停擺而全無營業收入，未據原告舉證說明，且  
02 上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顯示者，為嘉恩公司及一智工程行  
03 之營利所得，亦非當然等同原告個人之薪資所得，尚難作為  
04 原告薪資之計算基礎；原告雖又主張應以其110年度個人營  
05 利所得91萬0,579元作為計算基礎，換算其每日薪資為2,529  
06 元等語，並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附  
07 卷為證（訴字卷第91頁至第97頁），惟查，原告因受有前揭  
08 傷勢需休養3日無法工作之期間應在110年，上開所得稅申報  
09 資料之申報年度則為111年，已難作為原告110年間薪資收入  
10 之參考依據，況其上記載原告自嘉恩公司受領之薪資所得僅  
11 1,000元，其餘營利所得分別為「股利憑單」、「投資盈餘  
12 分配」，亦與其薪資收入無關，是原告主張以此作為其薪資  
13 之計算基礎，亦非有據。是本件應僅能參酌原告於110年9月  
14 間，以嘉恩公司為投保單位之健保投保金額3萬4,800元（限  
15 制閱覽卷第67頁），認定原告之每日薪資為1,160元（計算  
16 式：3萬4,800元÷30=1,160元），基此計算，原告因前揭傷  
17 勢，需休養3日不能工作而受有之薪資損失金額應為3,480元  
18 （計算式：每日1,160元×3日=3,480元）。

### 19 3.精神慰撫金部分：

- 20 (1)本件原告因被告與陳義龍、陳信智、陳應明共同以駕駛機車  
21 衝撞原告、徒手、腳踹或持工地安全帽毆打等傷害行為，受  
22 有頭部鈍傷、胸部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背  
23 部挫擦傷等傷害，後續前往柳營奇美醫院急診，同日離院，  
24 並經醫師囑言宜休養3日並門診追蹤治療等情，有柳營奇美  
25 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按（附民字卷第17頁），衡情於治療  
26 及休養期間，應對於其生活、行動造成諸多不便，原告精神  
27 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乙節，應堪認定，是其依據民法第195  
28 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其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
- 29 (2)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30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31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1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02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03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04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高職畢業，目前  
05 擔任嘉恩公司、一智工程行負責人，每年收入約500萬元，  
06 已婚、需扶養父母、配偶及3名未成年子女，前揭公司、商  
07 號及原告名下有車貸約500萬元，每月約需繳納貸款11萬  
08 元，另前揭公司名下有貸款300萬元，每月需繳納貸款8萬  
09 元，原告名下則有房貸830萬元，每月需繳納貸款3萬3,000  
10 元，另有家庭保險每年約需繳納保費30萬元（訴字卷第87  
11 頁），110年度、111年度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139萬  
12 0,816元、58萬8,510元，名下有房屋及多筆土地、汽車、投  
13 資等財產；被告於刑事案件中自承為國中畢業，已婚、需扶  
14 養配偶及3名未成年子女，從事怪手司機工作，每月收入約3  
15 萬餘元（訴字卷第31頁），110年度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為9  
16 萬6,000元，111年度則無申報之所得，名下汽車等財產，有  
17 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限制閱  
18 覽卷第25頁至第32頁、第55頁至第59頁）。審酌兩造前述身  
19 分、社會地位、學識、經濟狀況、被告與陳義龍、陳信智、  
20 陳應明共同對原告所為傷害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  
21 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痛苦之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受  
22 有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

23 4. 準此，原告因本件遭被告與陳義龍、陳信智、陳應明共同傷  
24 害，受有之全部損害金額，應為40萬4,118元（計算式：醫  
25 療費用638元＋不能工作損失3,480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  
26 40萬4,118元）。

27 (四)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  
28 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  
29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本件所受之損害，已於113年4月30  
30 日，受領共同侵權行為人陳義龍、陳信智、陳應明連帶賠償  
31 100萬元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

01 第8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訴字卷第163頁至第164頁），並  
02 為原告所不爭執（訴字卷第233頁），堪以認定。上開原告  
03 受領之賠償金額，已超過本件被告原應與陳義龍、陳信智、  
04 陳應明連帶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40萬4,118元，應認被告與  
05 陳義龍、陳信智、陳應明對原告所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6 之連帶債務，已因陳義龍、陳信智、陳應明之清償而消滅，  
07 依前揭規定，被告應同免其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08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無據，不應准許。原  
09 告雖主張上開調解筆錄已記載「不免除其他同案被告之債  
10 務」，應認未因其他連帶債務人之清償而消滅被告之債務，  
11 且應審酌被告確實有動手毆打原告等語，惟本件之共同侵權  
12 行為人為被告與陳義龍、陳信智、陳應明共4人，此為原告  
13 所肯認（訴字卷第233頁），而原告本件受有之全部損害金  
14 額為40萬4,118元，亦經認定如前，本應由被告與陳義龍、  
15 陳信智、陳應明4人連帶賠償原告40萬4,118元，被告並未對  
16 原告負有超出上開金額之損害賠償債務，此部分之連帶賠償  
17 債務既經陳義龍、陳信智、陳應明連帶賠償原告100萬元而  
18 消滅，被告自亦同免其責任，與上開調解筆錄「不免除其他  
19 同案被告債務」之記載無涉；至被告有動手毆打原告乙節，  
20 應屬陳義龍、陳信智、陳應明是否依民法第281條規定，向  
21 被告請求償還其應分擔部分之問題，亦與原告本件之共同侵  
22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之認定無關。是原告  
23 此部分主張，並非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25 已因連帶債務人中之陳義龍、陳信智、陳應明清償而消滅，  
26 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  
27 萬4,558元，暨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31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01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02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03 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  
04 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6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07 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黃心瑋